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才啟事

需求單位	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職 稱	約僱級行政助理（學生宿舍輔導員），本職缺係現職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薪資待遇	月支每月27,830-30,250元
需求人數	一名(短期人力至111年12月31日止)
工作內容	一、學生宿舍行政、學生輔導、安全管理、財產保管、環境巡檢 二、學生宿舍幹部、工讀生管理及經費申請 三、宿舍修繕管理、小額採購及核銷 四、宿舍值班表排定及經費申請 五、學生宿舍夜間及假日值班勤務輪值 六、宿舍相關電力及門禁相關系統操作 七、宿舍防疫相關工作 八、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配合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依工作需要輪值夜班，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加班。
工作地點	校本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資格條件	一、需具國內外專科畢或大專院校以上學歷，有經驗者尤佳。 二、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簡單的網頁操作能力尤佳。 四、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五、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個人履歷表及其他有利資料（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 一、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1年8月30日1700以前寄達學務處學生住宿組辦公室。
- 二、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住宿組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住宿組行政助理（學生宿舍輔導員）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 三、聯絡人張雅雯組長：2822-7101轉2480。